**嘉義縣112年度推動辦理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實施計畫**

**子計畫5-種子教師規劃辦理教師場及學生場宣導活動**

**壹、依據：**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

二、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首次國家報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1-22條。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及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協助本縣各中小學推動兒童權利公約(CRC)，讓各校的校長、教師及學生瞭解「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重視兒少的權益。

二、辦理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內容之宣導活動及研習，增進本縣教育人員及學生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

**參、辦理單位及實施對象：**

一、全縣各高國中小及公私立幼兒園

二、全體教職員工及學幼生。

**肆、辦理期程：112年9月1日止至112年10月20日止。**

**伍、計畫內容：**

一、種子教師辦理**「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場宣導活動」**：各校應指派業務承辦人、種子教師教保服務人員1人，參加本府辦理之研習活動。並於研習後，規劃辦理校內宣導活動。

二、種子教師辦理**「CRC學幼生場宣導活動」**及**「有獎徵答活動」**：

(一)規劃各校運用週班會時間，辦理學生CRC宣導活動，協助學幼生認識CRC精神與內涵，以促進CRC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二)各校辦理宣導活動，由本府提供獎品，以提高學幼生對宣導內容的認知及瞭解。

**陸、本府提供有獎徵答獎品數量：**高中、國中4班以上每校3份，3班以下每校1份，國小7班以上3份，6班以下1份，幼兒園每園1份。(班級計算基準為112學年度普通班數)

**柒、成果提報：請各校於辦理宣導活動完成後，將成果報告書需核章掃描成電子檔(PDF)，於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前傳送至本縣蒜頭國小公務信箱(請註記學校名稱)，各校若有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成果報告書需分開辦理。**

**捌、獎勵：**承辦本項工作各校承辦人員2名，本府將依相關規定簽請核予獎勵。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1：**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12年度辦理宣導兒童權利公約CRC 成果報告書** | | | |
| **一、宣導時間、地點及對象：** | | | |
| (一)CRC議題-教師宣導1場次：  112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地點:  參加對象:全園教職員 人。 | | | |
| (二)CRC議題-學生集會宣導及有獎徵答1場次  112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地點:  參加對象:全園教職員 人。 | | | |
| **四、活動內容摘要：**  (一)針對全園教職員推廣CRC重要內涵與相關實例分享及因應CRC教師如何執行與調適。  (二)全園幼生兒童權利影片宣導。  (三)進行有獎徵答活動加深幼生印象與參與度。 | | | |
| **五、成果相片：**(教師場、學生場各兩張) | | | |
|  | |  | |
| 說明： | | 說明： | |
|  | |  | |
| 說明： | | 說明： | |
| 承辦人: | 園(主任)長: | | 校長(負責人): |